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有關行使認購權
以購入利業金屬有限公司 70% 權益
之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利業 70% 權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有關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利業 70% 權益之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此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利業 70% 權益之關連交易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利業 70% 權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有 83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陳先生(作為 P.C. Chan 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中的 72.29%)) 及他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普通決議案。持有 230,000,000 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準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利業 70% 權益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卻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以下載列獨立股東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贊成	反對
批準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利業 70% 權益	9,306,000 (100%)	0 (0%)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以上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陳婉珊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